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1号

罪犯杨攀城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川130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攀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被告人杨攀城及其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(2017)川13刑终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杨攀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二日止。于2017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96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刑满。

罪犯杨攀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攀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攀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